

吊籠安全檢查構造標準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三條 吊籠應置有<u>下列裝置之一</u>：</p> <p>一、<u>工作台之下降速度未超過容許下降速度之一點三倍前，能自動控制其速度之裝置。</u></p> <p>二、<u>工作台之下降速度未超過容許下降速度之一點四倍前，能自動制止其下降之裝置，且該裝置應裝設於二條獨立之救命用鋼索。但升降裝置為捲胴式且設置四條卸放工作台用鋼索者，不在此限。</u></p>	<p>第三十三條 吊籠應置有<u>工作台之下降速度未超過容許下降速度之一·三倍前，能自動控制其速度之裝置；或置有工作台之下降速度未超過容許下降速度一·四倍前，能自動制止其下降之裝置，且該裝置應裝設於二條獨立之救命用鋼索。</u></p>	<p>一、吊籠之超速安全裝置有兩種類型，第一種類型為自動控制其速度之裝置，第二種類型為自動制止其下降之裝置，設計者應擇一置備，為符合法制體例分款敘明，並酌修文字。</p> <p>二、吊籠之升降裝置為捲胴式且設置四條卸放工作台用鋼索者，其相較升降裝置為循環式者，鋼索磨耗程度較低及不易打滑，且其安全性已較二條卸放工作台用鋼索者提高，故如設置自動制止下降裝置時，尚無需裝設於另二條獨立之救命用鋼索，另查日本及歐盟亦無規定自動制止下降裝置需裝設於二條獨立之救命用鋼索，爰增列但書規定。</p>
<p>第三十九條 吊籠應具有漏電時能自動遮斷電源之裝置。<u>但吊籠使用電壓在二十四伏特以下，且人員無感電危害之虞者，不在此限。</u></p>	<p>第三十九條 吊籠應具有漏電時能自動遮斷電源之裝置。</p>	<p>吊籠如使用安全電壓二十四伏特以下者，其漏電所產生之電流尚不致對於人體產生危害，自無須再裝設漏電時能自動遮斷電源之裝置，並參考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四十九條規定：「雇主對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檢修工作所用之手提式照明燈，其使用電壓不得超過二十四伏特，且導線須為耐磨損及有良好絕緣，並不得有接頭」，及英國規範安全電壓為二十四伏特等，爰增列但書規定。</p>
<p>第四十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標準修正條文，除<u>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u>，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p>	<p>第四十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標準修正條文，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u>施行。</p>	<p>本次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	--